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應急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yjgl.sz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35529>)

附錄

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为切实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的合法性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我局依据新施行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，结合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、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部令第12号）等上级文件的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组织修订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，形成了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4年5月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：

（一）信函邮寄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层，邮政编码：518000，信封请注明“裁量基准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：szajzfjcc@sz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3. 公平竞争审查表

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3日